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3購申11022號

申訴廠商：○○工程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興建工程」採購事件，於103年3月4日○○字第1030356839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12月1日第37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興建工程」採購案，於履約期間經招標機關認定逾期70日曆天，而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事由，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興建工程

案」，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1,838萬元整，並於甲方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應於開工之日起75日曆天竣工。

- 二、本案於101年9月27日開工，應於101年12月10日竣工，申訴廠商於102年1月3日申報竣工，依招標機關認定竣工期限內未完成履約之逾期日數為15日、另因初驗缺失改善逾期28日、正驗缺失改善逾期27日，合計逾期70日曆天。
- 三、招標機關於103年1月6日○○字第1030004047號函，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0款之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申訴廠商於103年1月15日103智消工字第103011501號函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103年3月4日○○字第1030356839號函略以：「有關旨揭異議案，經本局召開審議會議後，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書面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廠商依法提出申訴，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理由如後：

(一)履約延遲逾期非可全部歸責於申訴廠商

1. 查本案設計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主要業務為醫院資訊系統(HIS)、醫療影像儲傳系統(PACS)、放射部門資訊系統(RIS)、電子病歷交換系統(EMR)及資料通訊技術(ICT)照護的全方位醫療資訊系統專業領域(詳申證五)，由其得標承攬本案工程建築裝修、室內設計、機電、空調等專業規畫設計，本就非屬其營業事項及專業能力範圍。故自申訴廠商開工後，即發現圖說諸多缺失(包括圖說與現場不符、建築裝修與機電、空調界面衝突……等)，造成施工困難，且所提之工程圖說釋疑，設計單位均無法順利解決，延宕工進甚鉅。
2. 本案工程因由非專業設計單位設計，自101年10月初招標機關即指示辦理多項變更設計，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無法依招標機關指示完成各項變更設計圖說，過程中設計圖說一再變更修改未能有正確定案之版本(圖說版本招標機關均有記錄可查)，其中以配電盤影響最大，導致申訴廠商採購及發包作業延宕，造成施工進度落後。設計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始將各項變更設計書圖文件送交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變更設計原則簽准，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預算書圖審查完畢，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始辦理變更設計議價程序。

3. 因設計單位規劃設計失當，所造成工進延誤，申訴廠商於多次工程協調會均要求追加/展延工期，然招標機關均以政策指示須限期完成為由要求不得追加(提出也不會給工期、會議記錄亦不記載)，僅於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因工程圖說釋疑(4F~5F 空調工程管路、5F UPS 機房照明……等)，設計單位遲遲無法解決，同意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9 日停工，展延工期 9 日。其餘自 101 年 11 月 10 日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計 42 天因變更設計影響之工期均不同意辦理展延或追加。
4. 本案展延後完工期限為 101 年 12 月 19 日，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始辦理變更設計議價，102 年 1 月 9 日完成變更設計訂約，顯已違反正常作業程序，且又要求於原契約工期內完工，實與契約相關規定不符；另因變更設計延宕作業，造成多項材料送審及訂製延遲(如配電盤材料設備……等)無法於原訂期程交貨，其中重新採購發包及型錄送審作業概約 10 天，配電盤等材料設備訂製概約 45 天，因變更設計致影響採購及訂製作業時間計 55 天，未依約追加工期，實為本案履約逾期之主因，有關工期檢討部分理應辦理追加或展延，以維權益。
5. 另本案工區尚有其他標案(新北市政府招標機關現代化 119 派遣專家系統建置案及局本部暨搜救隊整修工程)施作，界面施

工互有影響，無法順利排除，亦造成本案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之二。故有關履約逾期工期應全面檢討，而非將履約延遲逾期因素全歸責於申訴廠商顯不合理。

(二) 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事，不符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就「情節重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認定不應以履約結果為論斷，而應就廠商履約過程所花費時間、已完成契約內容之比例、廠商是否已盡其最大之努力及誠意為履約行為、機關是否受有實際損害等各項客觀情結加以審酌；否則於申訴廠商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再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顯屬過苛，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範本旨。
2. 另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預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亦有明定，是延誤履約期限，縱係可歸責於廠商，但是否依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招標機關仍應依客觀情事為公平合理之判斷，斟酌其適當性、必要性及均衡性予以審慎決定。
3. 本案工程雖於 102 年 1 月 3 日申報竣工，然招標機關已先行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開始搬遷，並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先行供電使用(供電系統屬招標機關局本部暨搜救隊整修工程應於 102 年 1 月 9 日完工)，此期間申訴廠商仍盡最大之努力及誠意全力趕工施作，使招標機關順利提前進駐；顯見契約未完成部分並未影響使用，且機關未有實際損害及影響公眾權益之情事發生，實不符合「情節重大」之旨意。

4. 查 101 年 12 月 19 日(工期截止日)，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記載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85.99%，落後 14.01%(其中受配電盤變更設計影響之進度概約 10%)；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其履約進度之落後依逾期日數計算百分比，故本案落後進度為 17.86%(15 日曆天÷84 日曆天 x100%÷17.86%)，均未達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之 20%以上，招標機關計算工期時並未將展延之 9 個日曆天納入分母計算，且另將初驗及正驗缺失改進逾期日數納入計算，亦不符該法之立法旨意。另本案因變更設計影響之工期概約 97 天，如依約合理辦理展延或追加工期，則本案就未有履約逾期之情事發生，更無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
 5. 按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事由，為停權處分者，須同時符合(一)須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二)須因而致延誤履約期限(三)情節須重大等三項要件，始得為之；苟欠缺其一者，自不得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事由，為停權處分。
 6. 又參照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100 購申 11042 號)類似判例，均有撤銷處分之案例可循，本案爰引前例，申請撤銷處分。
- 六、爰綜上所述，本案將延遲履約期限全部歸責於申訴機關於法、於理均不符公平正義，且依實際現況顯不符合「情節重大」之旨意，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之情形，俟不應以履約結果為論斷，則招標機關認定本案有上揭條款之情形，顯有不符公平合理之判斷，且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屬過

苛，亦不符比例原則。此次申訴，惟求合理公平對待。盼 各位委員確實反應實情、體恤商艱，以合理公平之原則加以審酌處理，撤銷本次處分，以維權益。

□申訴廠商 103 年 6 月 12 日補充理由意旨

一、本案工程招標機關自 101 年 10 月初即指示辦理多項變更設計，然設計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法依招標機關指示完成各項變更設計圖說，過程中設計圖說一再變更修改未能有正確定案之版本，申訴廠商因圖說疑義待澄清及多項變更設計等因素，於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應指工字第 101110101 號函申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申報停工。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字第 101111201 號函略以：「……本所已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招標機關來函檢附變更設計圖說……，自 101 年 11 月 10 日起辦理復工……，故可辦理履約期限展延 9 天」，然依設計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11 月 30 日○○○字第 1010523 號函略以：「……交附變更設計後之圖說……」。期間經招標機關要求修正書圖內容，設計單位復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字第 1010546 號函交付修正圖說，故本案變更設計圖說實際交付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4 日，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申訴廠商始辦理變更設計工項採發及施工作業，則因變更設計影響之實際工期，非招標機關 101 年 11 月 26 日○○○字第 1012950474 號函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9 日 9 日曆天。申訴廠商主張應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止，應依契約規定展延 51 日曆天。

二、依申訴廠商主張之變更設計影響工期 51 日曆天計算，本案工程自 101 年 9 月 27 日開工(契約工期 75 日曆天)，展延後工期為 126 日曆天，實際竣工日期應為 102 年 1 月 30 日，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 月 3 日申報竣工，提前 27 日曆天完工，原契約

履約期限並未逾期，招標機關所提逾期 15 日曆天應不存在事實。

三、本案工程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初驗，初驗缺失信於 14 日內改善完成(102 年 2 月 8 日)，招標機關於 102 年 2 月 8 日辦理初驗複驗認定改善未完全，申訴廠商於 102 年 3 月 8 日改善完成，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初驗驗收合格，自 102 年 2 月 9 日至 102 年 3 月 8 日止缺改逾期 28 日曆天。然查 10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計 9 日為春節年假假期，申訴廠商主張應予合理扣除，則本案初驗缺失逾期天數應以 19 日曆天核算。

四、招標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3、24 日辦理正式驗收，驗收缺失計 161 項，限於 14 日內改善完成(102 年 5 月 8 日)，申訴廠商於同年 5 月 8 日申報改善完成，招標機關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辦理複驗認定已改善 152 項，其中 9 項招標機關認為不符改善標準列為未改善完全項目，然申訴廠商主張係設計因素及第一期建築工程造成，例如第 115、116、118、121 等 4 項係因設計尺寸與現地空間不符造成、第 123、138、148 項係第一期建築工程施工造成、第 100、133 項確已改善未獲認同，故申訴廠商主張有關正驗缺失改善項目應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全數改善完成，招標機關所提逾期 27 日曆天應不存在事實。

五、查本案工程逾期主要係因設計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時程逾期造成，招標機關並未將該公司依本第 101 條第 10 款辦理。顯與辦理申訴廠商之情形有差別待遇，有違反本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

六、另依本法第 7 條：「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經查本案設計單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科技公司，其營業項目並無上述工程相關項目，應不符承攬本案室內裝修、機電、空調工程之資格，招標機關顯已違法再先，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七、爰綜上所述，本案工程自 101 年 9 月 27 日開工(契約工期 75 日曆天)，展延後工期為 126 日曆天，實際竣工日期應為 102 年 1 月 30 日，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 月 03 日申報竣工，提前 27 日曆天完工。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19 日曆天，扣除提前 27 日曆天完工，本案工程提前 8 日曆天完成，仍於原履約期限內完工，則本案未有履約逾期之情事發生，更無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另招標機關對設計單位與申訴廠商處理情形顯有差別待遇。此次申訴，惟求合理公平對待。盼 各位委員確實反應實情、體恤商艱，以合理公平之原則加以審酌處理，撤銷本次處分，以維權益。

□申訴廠商 103 年 8 月 22 日補充理由意旨

一、本案工程招標機關自 101 年 10 月初即指示辦理多項變更設計，然設計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法依招標機關指示完成各項變更設計圖說，過程中設計圖說一再變更修改未能有正確定案之版本，申訴廠商因圖說疑義待澄清及多項變更設計等因素，於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應指工字第 101110101 號函申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申報停工。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字第 101111201 號函略以：「……本所已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招標機關來函檢附變更設計圖說……，自 101 年 11 月 10 日起辦理復工……，故可辦理履約期限展延 9 天」，然依設計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11 月 30 日○○○字第 1010523 號函略以：「……交附變更設計後之圖說……」。期間經招標機關要求修正書圖內容，設計單位復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字第 1010546 號函交付修正圖說，故本案變更設計圖說實際交付日

期為 101 年 12 月 14 日，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申訴廠商始辦理變更設計工項採發及施工作業，則因變更設計影響之實際工期，非招標機關 101 年 11 月 26 日○○○字第 1012950474 號函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9 日 9 日曆天。申訴廠商雖於每週工程協調會反應因變更設計圖說延宕，實際影響之工期不只 9 日曆天，然因不孰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未能適時函文保障自身權益，惟依設計單位與招標機關公文往來之文件佐證，申訴廠商主張應自 101 年 1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止，應依契約第 7 條附件規定展延 51 日曆天。

二、依申訴廠商主張之變更設計影響工期 51 日曆天計算，本案工程自 101 年 9 月 27 日開工(契約工期 75 日曆天)，展延後工期為 126 日曆天，工程期限應至 102 年 1 月 30 日止，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 月 3 日申報竣工，原契約履約期限並未逾期，招標機關所提逾期 15 日曆天應不存在事實。

三、本案工程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初驗，初驗缺失限於 14 日內改善完成(102 年 2 月 8 日)，招標機關於 102 年 2 月 8 日辦理初驗複驗認定改善未完全，申訴廠商於 102 年 3 月 8 日改善完成，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初驗驗收合格，認定自 102 年 2 月 9 日至 102 年 3 月 8 日止缺改逾期 28 日曆天。然 10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計 9 日為農曆春節假期，因招標機關人員休年假期間，無對口協調人員，致無法派工進場維修改善，此延宕進場改善期間應合情合理扣除，故申訴廠商主張本案初驗缺失逾期天數應以 19 日曆天核算。

四、招標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3、24 日辦理正式驗收，驗收缺失計 161 項，限於 14 日內改善完成(102 年 5 月 8 日)，申訴廠商於同年 5 月 8 日申報改善完成，招標機關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辦理複驗認定已改善 152 項，其中 9 項招標機關認為不符改善標

準列為未改善完全項目，然申訴廠商主張第 115、116、118、121 等 4 項係因規畫設計圖說尺寸與現有結構空間不符造成，非屬承商責任。第 123、138 項係屬第一期建築工程承造範圍，因一、二期工程施作介面問題，申訴廠商已善盡責任幫忙完成改善，責任釐清應屬第一期工程，不可歸責申訴廠商。第 148 項之缺失，查契約標單及圖說均未要求施作，申訴廠商為求順利驗收結案，勉予同意改善，故非屬契約施作項目，當不可納入逾期缺改項目。另第 100、133 項經查確已依驗收缺失位置改善完成，係因驗收人員認定尚有其他地點有相似之缺失，故列為未改善完全，申訴廠商主張此 2 項應屬新增缺失項目，亦不應納入逾期改善項目。綜上，申訴廠商主張有關正驗缺失改善項目確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全數改善完成，招標機關所提逾期 27 日曆天應不存在事實。

五、又依招標機關 101 年 12 月 25 日○○○字第 1013187722 號函，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及 101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6 日因搬遷作業影響承商施工作業，同意該局「局本部暨搜救隊新建工程」(亦為申訴廠商承攬)免計工期 6 日，因本案工程施作範圍屬同一棟大樓，此期間亦受搬遷作業影響無法施工，故應比照辦理免計工期 6 日曆天。

六、爰綜上所述，本案工程自 101 年 9 月 27 日開工(契約工期 75 日曆天)，變更設計影響展延 51 日曆天、搬遷作業影響免計工期 6 日曆天，合計工期為 132 日曆天。原履約期限無逾期，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19 日曆天，正驗缺改無逾期，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其履約進度之落後依逾期日數計算百分比，故本案落後進度為 14.39%(19 日曆天÷132 日曆天 x100%≐14.39%)，未達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之 20%以上，無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招標機關認定本案有上揭條款之情形，顯有不符公平

合理之判斷。此次申訴，惟求合理公平對待。盼 各位委員確實反應實情、體恤商艱，以合理公平之原則加以審酌處理，撤銷本次處分，以維權益。

□申訴廠商 103 年 9 月 29 日補充理由意旨

- 一、招標機關 101 年 11 月 26 日○○字第 1012950474 號核定之履約期限展延 9 日曆天，僅係 4-5 樓空調工程管路(線)配置及 5 樓 UPS 機房照明設備等項目影響施工進度之工期展延，但變更設計項目影響部分並未依契約規定給予合理之工期展延。
- 二、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 101 年 11 月 9 日○○字第 1012858120 號，交付之審定變更設計圖說開始施作(尚未辦理變更設計議價程序)，施工期間又陸續面交各項變更設計圖說版本，至 101 年 12 月 17 日交付議價前之變更設計圖說止，經比對發現機電工程圖號 04-1/F 11 月 9 日與 12 月 17 日設備不同(詳申證三)、06-1/F 11 月 9 日與 12 月 17 日配電盤設備不同、10-1/F 11 月 9 日與施工中交付圖說迴路不同，與 12 月 17 日相同、11-1/F 11 月 9 日與施工中交付圖說迴路不同，與 12 月 17 日相同、12-1/F 11 月 9 日與 12 月 17 日設備位置變更、13-1/F 11 月 9 日與施工中交付圖說及 12 月 17 日設備均不同、18-1/F 11 月 9 日與施工中交付圖說管路位置不同，與 12 月 17 日相同、多個版本不同，造成施工困擾，且已先行施作之工程項目與議價之變更設計圖說不符，均需拆除重作，此部分並未要求追加工程款項，然拆除重作部分應合理給予展延工期。
- 三、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交付圖說，10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前因變更設計圖說版本不同，造成二次施工，申訴廠商多項材料設備始終不敢訂料生產，於議價完成後始辦理部分變更設計工項採發及施工作業，其中以機電工程配電盤(PR2C1 & RR2C1 PANEL、L4F PANEL、R4C10、R4C2)之變更追加，因需重新訂製生產，依一般工程慣例廠製作業時程，

約需 45-60 日曆天，故因變更設計影響(含拆除重作及設備重新訂製)，申訴廠商主張此部分應依契約第 7 條附件規定給予追加工期 45 日曆天。

四、本案原履約期限 75 日曆天，因 4-5 樓空調工程管路(線)配置及 5 樓 UPS 機房照明設備等項目影響施工進度之工期展延 9 日曆天，變更設計影響(含拆除重作及設備重新訂製)，追加工期 45 日曆天。合計履約期限應為 129 日曆天，工程自 101 年 9 月 27 日開工，完工期限經變更設計後應為 102 年 2 月 2 日。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 月 3 日申報竣工，提前 30 日曆天完工。

五、有關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28 日曆天部分，因分屬土建裝修及機電工程缺失，申訴廠商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工地備忘錄及 102 年 2 月 25 日 102 應消工字第 102022501 號函知○○工程有限公司，案內土建裝修工程缺失項目，已全數改善完成，惟機電缺失項目迄 102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有 23 項未完成改善，因本案屬聯合承攬工程，需俟○○工程有限公司缺失改善完成後，始能合併呈報招標機關辦理驗收，故申訴廠商原可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申報初驗複驗(自 10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5 日逾期天數僅為 17 日曆天($17 \text{ 日曆天} \div 129 \text{ 日曆天} \times 100\% \doteq 13.18\%$)，然受機電工程影響致未能依申訴廠商完成時間申請複驗，導致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28 日曆天。遭招標機關以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 款之情形究辦，實屬無妄之災，申訴廠商完全係受○○工程有限公司缺改延宕之拖累影響，非可完全歸責於申訴廠商。

六、爰綜上所述，本案初驗複驗缺失改善逾期 28 日曆天，完全係因○○工程有限公司缺失改善延宕造成，且本案工程原契約金額 18,38 萬元整(機電工程計約 1,341 萬餘元，土建裝修工程計約 496 萬餘元)，機電工程約占全部工程約 73%，土建裝修工程僅占全部工程約 27%，初驗複驗缺失逾期改正，○○工程

有限公司應負最大之責任，將申訴廠商與○○工程有限公司一併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之情形究辦，顯有不符公平合理之判斷，亦不符比例原則。盼 各位委員確實反應實情、體恤商艱，以合理公平之原則加以審酌處理，撤銷本次處分，以維權益。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意旨

事實

- 一、本案履約期限規定：本契約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 7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75 日曆天竣工，先予述明。
- 二、本案建置歷程：
 - (一) 101 年 9 月 27 日開工。
 - (二) 101 年 11 月 1 日停工(廠商 101 年 10 月 22 日及 26 日提報有多項圖說疑義及變更設計予設計單位進行澄清及修正，設計單位未能於時間內解決問題且實有影響進度之施工要徑，故招標機關核准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停工申請)。
 - (三) 101 年 11 月 10 日復工(給予廠商延長履約期限 9 日)。
 - (四)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次變更設計簽准(廠商申請更換共同承攬成員)。
 - (五) 101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變更設計原則簽准。
 - (六) 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
 - (七) 101 年 12 月 19 日契約規定竣工日(原契約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0 日，但廠商停工申請，招標機關延長履約期限 9 日)。10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變更設計項目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29 日及 11 月 2 日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八) 102 年 1 月 3 日竣工(逾期 15 日，計罰 32 萬 9,569 元)。
 - (九) 102 年 1 月 25 日辦理初驗。

(十) 102 年 3 月 8 日初驗驗收通過(扣除 14 日限期改正日數後逾期 28 日，計罰 306,189 元)。

102 年 4 月 23 日、24 日辦理正驗。

102 年 6 月 4 日正驗驗收通過(扣除 14 日限期改正日數後逾期 27 日，計罰 37,104 元)。

三、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 …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 …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是以得標廠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時，招標機關固應依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僅規定「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非規定「全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是該可歸責之事由自非已全部可歸責為限，而應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之情節是否重大定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38 號、101 年度判字第 302 號、930 號判決參照)。

五、申訴廠商施工期間介面施作及變更契約如有影響履約進度，應依本案契約第 7 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內容提報招標機關延長履約期限申請，申訴廠商未提出。

六、本案因竣工期限內未完成履約之逾期日數為 15 日，初驗瑕疵改善逾改善日數為 28 日，正驗瑕疵改善逾改善日數為 27 日，合計逾期日數為 70 日，以逾期日數為分子，契約工期 75 日曆

天為分母，計得履約進度落後為 93.33%，屬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七、本案廠商申訴事實及理由「五、(一)1. 查本案… …延宕工進甚鉅。2. 本案工程… …設計議價程序。3. 因設計單位… …辦理展延或追加。4. 本案展延後… …以為權益。5. 另本案工區… …申訴廠商顯不合理」，招標機關復如上述說明四、說明五，另針對廠商提報問題實有影響進度之施工要徑，招標機關亦給予停工申請，非申訴廠商所訴不同意其辦理展延及追加。

八、本案廠商申訴事實及理由「五、(二)3. 本案工程雖於… …實不符合「情節重大」之旨意。」，所提之局本部暨搜救隊整修工程案與招標機關本案分屬兩案，惟廠商均屬○○工程有限公司，其先行開始搬遷屬局本部暨搜救隊整修工程案，不屬本案，不應相提並論。

九、本案申訴廠商申訴事實及理由「五、(二)4. 查 101 年 12 月 19 日… …更無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招標機關復如上述說明。綜上說明，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招標機關 103 年 6 月 30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意旨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 …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 …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

日數計算之。」是以得標廠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時，採購機關故應依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招標機關本案工程合約第 34 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期，但扣除以下日數：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三、招標機關本案工程合約第 38 頁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 1 款第 5 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指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針對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招標機關說明如後：

- 一、本案廠商申訴補充理由「(一)本案工程招標機關自 101 年 10 月初即指示辦理多項變更設計… …。申訴廠商主張應自 101 年 1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止，應依契約規定展延 51 日曆天。」，招標機關說明如下：

- (一)申訴廠商施工期間介面施作及變更契約如有影響履約進度，應依本案契約第 7 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內容提報招標機關延長履約期限申請。

- (二)申訴廠商 101 年 11 月 01 日函文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停工申請，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函轉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於審定後核准申訴廠商申請，並於 101 年 11 月 09 日函文申訴廠商，文中說明三亦提及設計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07 日函報修正後設計圖說，經招標機關審查後符合本案需求，請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審定設計單位相關圖說內容，調整施工事項，並自文到日起復工。本案申訴廠商所提因圖說疑義待澄清及多項變更設計等因素，如有符合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內容規

定，並以書面通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將依具體事由進行審定，惟申訴廠商僅就 101 年 1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1 月 09 日提出申請，並由招標機關審定 9 日合理工期。

(三) 申訴廠商檢附申證 9 為設計單位函文招標機關提供預進行本案 101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變更設計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上使用之資料；然而申證十及申證十一係招標機關 101 年 12 月 11 日進行本案第二次變更設計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後請設計單位依決議事項修正預算書圖內容函文，實為招標機關為辦理變更設計議價使用，應不影響申訴廠商施工作業。

(四) 申訴廠商檢附申證 12 為招標機關辦理本案議價紀錄；招標機關因行政作業流程，議價辦理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實有契約規定竣工日 101 年 12 月 19 日後辦理議價之情事。

(五) 綜上，申訴廠商之陳述除招標機關因行政作業流程，辦理議價日期較晚外，其它所述與事實並不相符。

二、本案申訴廠商申訴理由「(二)依申訴廠商主張之變更設計影響工期 51 日曆天計算，本案公… …未逾期，主辦機關所提逾期 15 日曆天應不存在事實。」，為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僅就事實陳述如第一點說明。

三、本案申訴廠商申訴理由「(三)本案工程於 102 年 01 月 25 日初驗，初驗缺失… …應予合理扣除，則本案初驗缺失逾期天數應以 19 日曆天核算。」，本案契約工期為 75 日曆天，依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2 項說明，春節年假假期皆計入履約期日，申訴廠商主張應予合理扣除部分，與系爭契約規定不符。

四、本案申訴廠商申訴理由「(四)主辦機關於 102 年 04 月 23、24 日辦理正式驗收… …全數改善完成，主辦機關所提逾期 27 日曆天應不存在事實。」，其中所提本案正驗複驗紀錄項次第 115 項、116 項、118 項及 121 項缺失為經招標機關驗收人員驗收

時裁定，不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且配合現場空間施作，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驗收，另外第 123 項及第 138 項非屬契約項次內容，故皆未計入逾期天數及逾期罰款，故無申訴理由所提情事。惟項次第 100 項、133 項及 148 項經驗收確認，不符改善標準，計入逾期天數及逾期罰款。

- 五、本案申訴廠商申訴理由「(五)查本案工程逾期主要係因設計單位… …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招標機關就本案工程逾期部分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關於申訴廠商所提設計單位問題，應與本案無關，且設計單位其設計案已於本案起始前完成履約，本建置案始依其設計內容進行公開上網發包作業，故無申訴廠商所提差別待遇問題；此外，本案有委託監造單位辦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工程界面協調、工程爭議處理與解釋合約、圖說規範等監造事宜，設計單位僅就監造單位處理結果進行設計圖說修改及說明，惟設計單位在配合設計圖說修改上，確有進度較為落後情形，但亦不至於影響整體工期。
- 六、本案申訴廠商申訴理由「(六)另依採購法第 7 條… …招標機關顯已違法在先，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申訴廠商前述補充理由實屬與本案無相關性。設計單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規劃設計資訊服務採購案」勞務採購廠商，其中規劃設計招標機關各式機房及 119 軟、硬體所佔比例為大宗，並無資格不符問題；另本案契約簽署前，申訴廠商已有針對本案發包圖說進行審圖及詳細價目表確認，此外，本案亦有監造單位協助施工圖說審查，故申訴廠商不應以此理由作為卸責之詞，更無申訴意見所提情事。
- 七、本案申訴廠商申訴理由「七、爰綜上所訴，本案工程自… …撤銷本次處分，以維權益。」，屬申訴廠商申訴主張，委請申

訴審議委員會依招標機關陳訴意見書內容進行定奪。

□招標機關 103 年 9 月 4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意旨

本案廠商申訴補充理由「(一)本案工程主辦機關自 101 年 10 月初即指示辦理多項變更設計，然設計單位… …申訴廠商主張應自 101 年 1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止，應依契約第七條附件規定展延 51 日曆天。」，經查招標機關 101 年 11 月 9 日○○字第 1012858120 號函附件圖說及招標機關 101 年 12 月 17 日文號 10136138149 簽文附件圖說，認為 101 年 11 月 9 日函文交付廠商之圖說內容與招標機關第二次變更設計圖說內容並無不符，未有如廠商所述設計圖說一再變更修改之情形；另經查本案工程施作期間，101 年 10 月 22 日與 101 年 10 月 26 日工程協調會議，請設計單位應於時間內提交修正圖說，設計單位未能如期交付致實際交付並經招標機關審核通過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7 日，廠商於期間有提出停工申請(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9 日)，招標機關審定給予 9 日之停工申請，但為顧及並維護廠商利益，招標機關就本次廠商提出申訴調解，認為廠商雖未依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內容規定以書面通知招標機關 10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停工申請，但招標機關認為應可給予該段時間合理工期。

本案廠商申訴補充理由「(四)主辦機關於 102 年 04 月 23、24 日辦理正驗驗收，驗收缺失計… …已確於 102 年 05 月 08 日全數改善完成，主辦機關所提逾期 27 日曆天應不存在事實。」，招標機關說明如下：

依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第 16 條，於竣工勘驗時須依 NFPA2001 規定實施氣密試驗。

(一) 監造單位進行施工查驗時，進行自動氣體滅火設備功能測試屬查驗一部份，亦為消防安全檢查必須查驗項目，另外，機關驗收時有權進行功能試運轉測試，承商提氣密試驗合格證明佐證自動氣體滅火設備噴射後功能性能符合規範，

故承商須進行氣密試驗。

- (二) 檢附本案正驗缺失第 100 項及 133 項 102 年 5 月 8 日缺失改善成果表及 102 年 6 月 4 日正驗缺失改善紀錄，是否如廠商主張，不應納入逾期改善項目，擬於本次預審會議中討論。

本案廠商申訴補充理由「(五)又依主辦機關 101 年 12 月 25 日○○○字第 1013187722 號函… …應比照辦理免計工期 6 日曆天。」，經查招標機關 101 年 12 月 22 日局本部暨搜救對新建工程工程施作及搬遷協調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二)內容「為配合招標機關進駐搬遷進駐事宜，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及 101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6 日應搬遷作業影響成商施工作業，招標機關同意免計工期 6 日，考量招標機關… …請承商於假日期間施作，施作日期分別為 101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兩個時段。」及本案實際施工期間其重疊部分為 101 年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16 日，計 2 天，故同意比照辦理免計工期 2 日曆天。

□招標機關 103 年 10 月 8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意旨

本案申訴廠商申訴補充理由「(二)申訴廠商依主辦機關 101 年 11 月 09 日○○字第 1012858120 號… …並未要求追加工程款項，然拆除重作部份應合理給予展延工期。」其中申訴廠商提及 10-1/F、11-1/F、18-1/F 11 月 9 日與施工中交付圖說不同，與 12 月 17 日相同，經查上述圖號，招標機關 11 月 9 日交付申訴廠商之圖說與 12 月 17 日變更設計之圖說內容並無不符，並無多個版本不同，造成施工困擾之情事，惟 04-1/F 及 06-1/F 有斷路器電容量標示不同，13-1/F 地板式雙接地式暗插座電容量標示不同及 12-1/F EG 及 P01 配電盤位置不同，但與工程合約圖說內容相符之問題。

招標機關針對本採購申訴案 4 次預審會議所進行事實及理由陳

述或讓步，僅做為本採購申訴案使用，不得事後要求招標機關退還已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

判 斷 理 由

- 一、申訴廠商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與招標機關簽訂「新北市政府○○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興建工程案」契約，嗣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情形，於 103 年 1 月 6 日以○○字第 103000404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予以刊登採購公報，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以 103 應消工字第 103011501 號函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字第 1030356839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仍維持原決定。申訴廠商爰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 二、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

之。」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施行細則第 111 條定有明文。

三、申訴廠商主張略以：

(一) 本案因設計單位規劃設計失當，造成工進延誤，申訴廠商多次於工程協調會均要求展延工期，然招標機關均以政策指示須限期完成為由要求不得追加，後因設計單位遲遲無法解決工程圖說釋疑等事項，招標機關始同意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9 日停工，展延工期 9 日。惟招標機關係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交付圖說，10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前因變更設計圖說版本不同，造成二次施工，申訴廠商多項材料設備始終不敢訂料生產，於議價完成後始辦理部分變更設計工項採發及施工作業，其中以機電工程配電盤之變更追加，因需重新訂製生產，依一般工程慣例廠製作業時程，約需 45-60 日曆天，故因變更設計影響(含拆除重作及設備重新訂製)，申訴廠商主張此部分應依契約第 7 條附件規定給予追加工期 45 日曆天。本案原履約期限 75 日曆天，加計工期展延 9 日曆天，變更設計影響(含拆除重作及設備重新訂製)追加工期 45 日曆天，合計履約期限應為 129 日曆天。本案工程自 101 年 9 月 27 日開工，完工期限經變更設計後應為 102 年 2 月 2 日。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 月 3 日申報竣工，提前 30 日曆天完工。而本案初驗複驗缺失改善逾期 28 日曆天，工程提早 30 日曆天完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樣稿第 15 條第(十)規定，故申訴廠商主張初驗複驗缺失改善無逾期。

(二) 本案工程雖於 102 年 1 月 3 日申報竣工，然招標機關已先行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開始搬遷，並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先行供電使用(供電系統屬招標機關局本部暨搜救隊整修工程，應於 102

年 1 月 9 日完工)，此期間申訴廠商仍盡最大之努力及誠意全力趕工施作，使招標機關順利提前進駐；顯見契約未完成部分並未影響使用，且機關未有實際損害及影響公眾權益之情事發生，實不符合「情節重大」之旨意。

- (三) 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28 日曆天之部分，係另一承攬廠商○○工程有限公司延誤初驗缺失改善期間，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另第 100、133 項經查驗以應驗收缺失未至改善完成，係因驗收人員認定尚有其他地點有相似缺失，故列為未改善完全，申訴廠商主張此 2 項應屬新增缺失項目，不應納入逾期改善項目。職故，本件絕無招標機關認定延誤履約期限達情節重大之情等語。

四、招標機關則以：

- (一) 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僅規定「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非規定「全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是該可歸責之事由自非以全部可歸責為限，而應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之情節是否重大定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38 號、101 年度判字第 302 號、930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 申訴廠商施工期間介面施作及變更契約如有影響履約進度，應依本案契約第 7 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內容提報招標機關延長履約期限申請，申訴廠商未提出。依此，本案因竣工期限內未完成履約之逾期日數為 15 日，初驗瑕疵改善逾改善日數為 28 日，正驗瑕疵改善逾改善日數為 27 日，合計逾期日數為 70 日，以逾期日數為分子，契約工期 75 日曆天為分母，計得履約進度落後為 93.33%，屬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綜上說明，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

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不符，本件申訴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五、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乙節，本府判斷如下：

- (一) 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與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處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案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立法理由參照）。
- (二) 次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原則上係指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情形，其未載明者，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定之。
- (三) 申訴廠商於竣工期限內未完成履約計逾期 15 日曆天部分：
 1. 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係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交付圖說，10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前因變更設計圖說版本不同，造成二次施工，申訴廠商多項材料設備始終不敢訂料生產，於議價完成後始辦理部分變更設計工項採發及施工作業，其中以機電工程配電盤之變更追加，因需重新訂製生產，依一般工程慣例廠製作業時程，約需 45-60 日曆天。又部分工程圖與施工中交付圖說、多個版本不同，造成施工困擾，且已先行施作之工程項目與議價之變更設計圖說

不符，均需拆除重作，此部分並未要求追加工程款項，然拆除重作部分應合理給予展延工期。故因變更設計影響(含拆除重作及設備重新訂製)部分應依契約第 7 條附件規定給予追加工期 45 日曆天，完工期限經變更設計後應為 102 年 2 月 2 日云云。

2. 查系爭工程係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同年 12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部分變更設計圖說係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申訴廠商。有關本案變更設計是否有重新訂製生產機電工程配電盤之必要且需 45 日曆天，申訴廠商均未能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查系爭工程係於 102 年 1 月 3 日申報竣工，依此，申訴廠商主張完工期限經變更設計後應為 102 年 2 月 2 日，並不足採。至於變更設計之影響，經招標機關詳細比對，10-1/F、11-1/F、18-1/F 圖說部分，102 年 11 月 9 日交付之版本與 102 年 12 月 17 日變更設計之圖說並無不符，更無所謂版本不同造成施工困擾情事，申訴廠商就此顯有誤會。惟 04-1/F 及 06-1/F 斷路器電容量標示不同、13-1/F 地板式雙連接地式暗插座電容量標示不同及 12-1/F EG 及 P01 配電盤位置不同，故申訴廠商就變更設計應展延工期部分之主張，尚非全然無據。另查，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開始搬遷進駐，依招標機關 101 年 12 月 22 日「局本部暨搜救隊新建工程」工程施作及搬遷協調會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二)：「為配本局進駐搬遷進駐事宜，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01 年 12 月 16 日及 101 年 12 月 23 日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因搬遷作業影響承商施工作業，本局同意免計工期 6 日，考量本局進駐後同仁辦公及民眾

洽公安全性，上述免計之工期，請承商於假日期間施作，施作日期分別為 101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兩個時段。」本案工程施作範圍與該「局本部暨搜救隊新建工程」屬同一棟大樓，前揭搬遷進駐作業對申訴廠商趕工施作亦有所影響，該部分招標機關應予辦理工期展延。綜上所述，本案申訴廠商於 102 年 1 月 3 日申報竣工，尚難認有逾期之情形。

(四) 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28 日曆天部分：

1. 申訴廠商主張，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28 日曆天，係可歸責於另一共同承攬廠商○○工程有限公司，因本案屬聯合承攬工程，需俟○○工程有限公司缺失改善完成後，始能合併呈報招標機關辦理驗收，導致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28 日曆天。申訴廠商係因共同承攬而受累，即不應將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28 日曆天，計入申訴廠商逾期履約之期間。
2. 查本案工程區分為土建裝修及機電工程，土建裝修項目係由本案申訴廠商承作，機電工程部分則由另一共同承攬廠商○○工程有限公司承作；契約金額 1,838 萬元(機電工程計 1,341 萬餘元，約占全部工程 73%，土建裝修工程計 496 萬餘元，約占 27%)。有關初驗複驗缺失逾期改正乙節，申訴廠商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工地備忘錄及 102 年 2 月 25 日 102 應消工字第 102022501 號函知○○工程有限公司，案內土建裝修工程缺失項目，已全數改善完成，惟機電缺失項目迄 102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有 23 項未完成改善。而○○工程有限公司對於初驗缺失改善逾期 28 日曆天係可歸

責於己乙節並不爭執，招標機關對此亦無意見，有會議記錄在卷可稽。故本案申訴廠商初驗缺失改善逾期天數，應為 10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5 日共計 17 日曆天。

(五) 正驗缺失改善逾期 27 日曆天，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自不得計入逾期履約期間：

1. 經查，招標機關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主張，本案正驗複驗紀錄項次第 115 項、116 項、118 項及第 121 項缺失為經本局驗收人員驗收時裁定，不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且配合現場空間施作，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驗收，另外 123 項及第 138 項非屬契約項次內容，故皆未計入逾期天數及逾期罰款，故無申訴理由所提情事。惟項次第 100 項、133 項及 148 項經驗收確認，不符改善標準，計入逾期天數及逾期罰款等語。依此，本案正驗缺失逾期部分，僅就正驗缺失項次第 100 項、133 項及 148 項判斷，合先敘明。
2. 本案正驗缺失第 148 項(4F 資訊機房；自動氣體滅火設備)為機電工程項目，係由另一共同承攬廠商○○工程有限公司負責施作，與本案申訴廠商無關。而本案正驗缺失第 100 項(4F 管制室前；塑鋁板表面接合處不平整及油漆污損)及 133 項(5F 首長決策室、機房；合金鋼高架地板面貼方塊地毯不平整)，則為土建裝修施作項目，由申訴廠商負責承作。次查，正驗缺失改善第 100 項、133 項缺失，係初驗時即已存在之項目，此可由初驗之複驗紀錄及初驗之第 2 次複驗紀錄中已有第 80 項(5F；首長決策室；高架地板面貼

地毯不平整，地毯破口未修補)、第 85 項(4F；管制區前室；導覽機白色霧面壓克力板與塑鋁複合板交接處不平整)等缺失即明。復參招標機關於第 4 次預審會議中自承：正驗缺失改善第 100 及第 133 項係與初驗為同一缺失之事實不爭執，但主張係同一區域之不同位置等語，有會議記錄可證。

3. 據此，正驗缺失第 100 項及 133 項既已於初驗之第 2 次複驗時改善完畢，正驗時應無再發現相同缺失之可能。且倘如招標機關所述，缺失係為同一區域之不同位置，即證若招標機關於初驗時已詳細指明缺失位置並要求改善，上開兩項缺失應可於初驗時改善完畢，而非於正驗時又再次被列為缺失項目並計算改善期間，換言之，若非招標機關未於初驗時指明缺失位置，導致相同缺失於正驗時重複出現，申訴廠商根本不會有正驗缺失逾期改善之問題。且細觀上開兩項缺失，僅係塑鋁板表面接合處不平整及油漆污損與合金鋼高架地板面貼方塊地毯不平整等細微缺失，申訴廠商只需略為處理即可完全改善，衡諸常情，申訴廠商應無故意延宕之理，足認，正驗缺失改善逾期 27 日曆天之部分，應屬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自不得計入申訴廠商逾期履約期間。

據上析陳，本案申訴廠商應就初驗缺失改善乙項負履約逾期 17 日曆天之責。按本案工程履約期限 75 日曆天，業經招標機關准予延長履約期限 9 日曆天；後招標機關於 103 年 9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狀說明：「廠商雖未依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內容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局 10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停工申請，但本局認為應可給予該段時間合理工期」、「本

案實際施工期間重疊部分為 101 年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16 日，計 2 天，故同意比照辦理免計工期 2 日曆天」等語，是本案工程原定工期 75 日曆天，加計施工期間准予延長履約期限 9 日曆天，另加計前開 7 日曆天，則本案工程履約期間應延長為 91 日曆天(75 日曆天+9 日曆天+7 日曆天=91 日曆天)。申訴廠商延誤工期為 17 日曆天，其逾越履約期限 18.68% (17 日曆天÷91 日曆天×100%≐18.68%)，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之規定，尚未達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是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 月 6 日以○○字第 103000404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有未洽，原異議處理結果予以維持，與法不合，應予撤銷。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邱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日